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HPC20231212019

采购方：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销售方：徐州雅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配置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款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与规格	单位	数量	税率	含税单价	含税合价
1	二级配电箱	400A 总开关，下分 4 路 200 漏保和 200A 空开	台	3	1%	5,710.00	17,130.00
2	三级箱	250A 总开，分 100A 漏电*3 路带急停。	台	3	1%	1,261.00	3,783.00

合同总价：20,913.00 元整，价款：20,705.94 元，税款：207.06 元

大写金额：贰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整

二、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，已包括产品、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。

三、交货：乙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交付所有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送货，导致影响工期，甲方可根据现场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。甲方仅就数量、外观等内容进行验收，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四、签收单及计量：

1、签收单仅作为确认交货数量的凭证，所有产品的单价均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为准，不得以签收单上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产品质量：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，足以满足甲方采购产品的合理用途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乙方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上宣称的企业标准。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叁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更换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待乙方发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款。

七、发票：乙方应在供货结束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1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换或调换后仍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；或未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合同额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抵付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。

2、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，甲方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或合同章，且经乙方加盖乙方印章（或乙方代表签字）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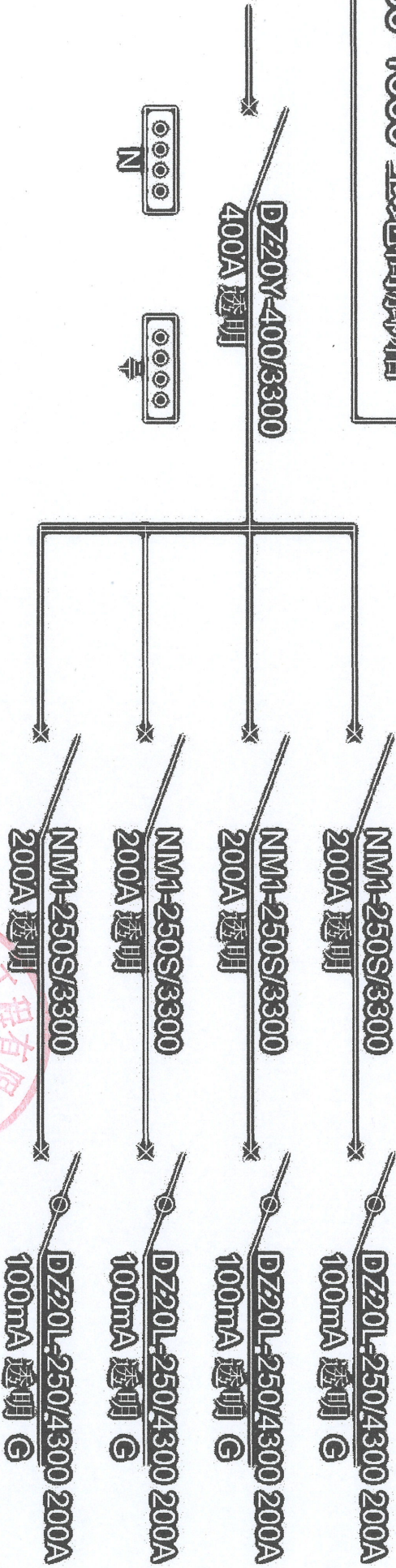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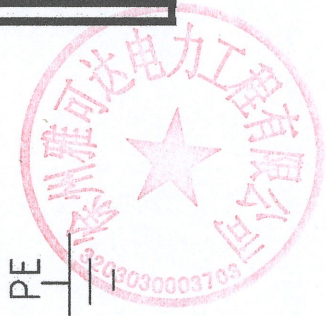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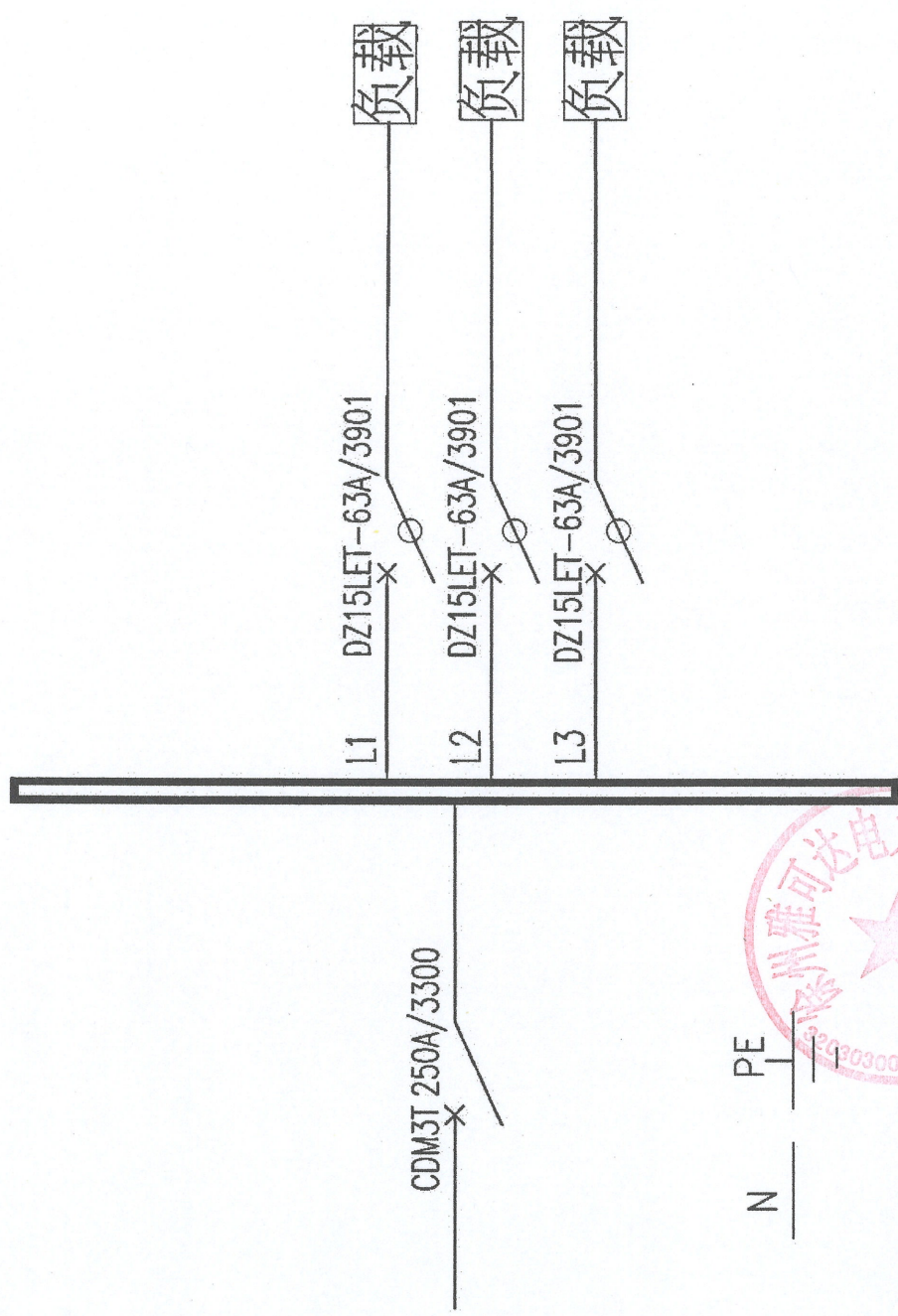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



1200*1000 工地高脚箱



B C D E F



N ————
PE ————

B C D E F